

僑務委員會自編教材利用授權切結書

為申請使用僑務委員會自編教材之著作利用授權，利用人 ○○○○○○(法人、機關(構)或團體) 同意遵守「僑務委員會自編教材利用授權作業規定」之各項規定，且取得利用授權之範圍，僅以利用人簽署「僑務委員會自編教材利用授權契約」所載授權範圍為限，如有不符規定利用情事，致對僑務委員會造成損害時，願受負賠償責任。

- 一、利用人同意遵守「僑務委員會自編教材利用授權作業規定」之規定辦理，若有違反前述規定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，相關責任由利用人自行負責。
- 二、授權利用之內容僅限本次申請使用，不轉作其他目的之用途。
- 三、利用人保證絕不擅自將取得授權之教材再授權予第三人使用。
- 四、僑務委員會依規定終止授權時，利用人保證立即停止相關教材或資料之利用，包括不得繼續重製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播送、公開演出等，如有違反者，以侵權論。
- 五、因利用人之不當使用或保管不慎，導致他人取得授權之教材檔案或資料，造成僑務委員會之損害時，利用人願與侵權行為人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此致

僑務委員會

利用人：

(請簽章)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